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0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大额现金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决定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意义

近年来，多元化支付体系快速发展。为构建和谐流通环境，降低社会现金流通总成本并防控风险，有必要强化大额现金管理，提高现金服务水平，加强公众大额用现引导。鉴于各地经济金融情况各异，部分地区先行先试是当前形势下推进大额现金管理的有效路径，有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验证最佳的操作方案，逐步推广合理用现理念，为建立大额现金管理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二、总体安排

试点为期2年，先在河北省开展，再推广至浙江省、深圳市。

（一）落地实施阶段（2021年6月底前）。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试点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方案》（见附件）统筹推进试点各项工作。其中：2020年6月底前，试点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准备，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大额现金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准备（接口规范另行发送）；自2020年7月起，河北省开展试点；2020年9月底前，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浙江省、深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大额现金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准备（接口规范另行发送）；自2020年10月起，浙江省、深圳市开展试点。

（二）评估总结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初）。试点行评估上报本地试点情况。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大额现金管理点多面广，情况复杂。人民银行总行成立以行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货币金银、反洗钱、法律、新闻宣传、科技、支付结算等部门负责人，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试点行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二）细化方案，加强落实。

试点行要根据《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方案》制定本地试点细则，报总行审定后实施。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试点工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理解试点要求，督促试点地区所属机构按照试点行部署开展试点工作。

（三）加强宣传，提升服务。

试点行要结合本地试点实际情况，参考《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政策解读》（见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制定本地宣传解读材料，向社会公布。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督促试点地区所属机构在试点行指导下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客户办理业务，提升大额现金服务水平。

（四）做好信息报送和管理工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配合开展系统建设工作，整合、归集大额现金业务数据，向试点行大额现金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同

时强化反洗钱报送中大额现金相关字段填报（填报要求另行发送），协同做好大额现金管理与反洗钱工作。试点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管理大额现金业务数据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

（五）切实防控风险。

试点行要制定本地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监测与统筹协调，做好现金分析与现金供应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请试点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办理人民币现金存取款业务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附件：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方案



附件

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大额现金管理工作，把握大额现金流通使用规律，探索大额现金管理实现路径，总结大额现金管理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开展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我国实际出发，补齐大额现金流通使用管理领域监管短板，加强大额现金流通使用情况分析和信息共享，规范大额现金使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大额现金交易监测网络，优化现金流通环境，节约社会资源，遏制利用大额现金进行违法犯罪，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大额现金管理对优化社会治理、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的重要意义，按照保障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非法需求的要求，坚持重引导、抓关键、强管理、促服务的工作理念，结合实际，在规范管理、统计分析、制度创新、部门协同、监督检查等方面先行先试，在实践中深入研究构建大额现金管理机制，

探索大额现金管理工作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长远，循序渐进。尽可能地创造条件，全面验证大额现金管理措施。广泛推开实施基础好、争议小、易操作的措施，积累经验。探索实施基础尚不太完善、争议大、难操作的措施，研究化解症结。

坚持顶层设计，因地制宜。人民银行总行统筹协调，统一原则，统一步骤，集中领导。试点地区基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大额用现情况，积极创新，分步实施。

坚持多方参与，协同监管。集合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力量，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形成沟通顺畅、协作推进的工作合力。

（三）工作方针。

规范与引导相结合。明确对已有但相对分散、弱化的大额现金存取业务的统一管理措施，以及对尚存空白的特定行业、特定用途大额用现情形的监测管理措施，加强对单位和社会公众大额用现的宣传引导，推广合理用现理念，鼓励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业务与信息相结合。坚持大额现金流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方向，统筹考虑业务需求与信息系统技术需求，通过建设大额现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支撑与共享，减少银行业金融机构人工工作量，提高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试点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大额现金

存取业务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提升现金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内控与尽职审查。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管理要求，施行管理措施，加强检查评估。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额现金业务。

1. 明确大额现金存取业务管理范围。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试点行）参考本地现金分析数据，基于企业和个人用现特点，听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企业等方面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试点针对的大额现金业务管理范围。

管理金额起点须符合人民银行总行对起点金额以上业务笔数、金额在总业务量中比例要求，不影响个人、企业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正常、合理的用现需要，对监测非常规大额用现行为有针对性，既避免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负担过重，又对客户整体影响较小。经试点行调研分析，各地对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均为 50 万元，对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分别为河北省 10 万元、浙江省 30 万元、深圳市 20 万元。

管理业务情形以有现金实物交接的柜面业务为主，包含通过大额高速存取款设备自助存取款情形，并须针对拆分、现金隐匿过账等规避监管、“伪大额现金交易”情形制定防范措施，既监测单笔超过起点金额的交易，也监测多笔累计超过起点金额的交易。

2. 规范大额取现预约业务。

试点行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建立相关预约规则，明确客户预约的时间、渠道方式、信息要素，并保存预约信息，向试点行报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主动宣传预约理念，完善预约业务流程，为客户办理预约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强化约束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国家安全应急需要等紧急大额取现情形，制定应急流程。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预约业务与库存现金调拨保管、向人民银行发行库预约业务相结合，优化整合内部现金流转。

3. 建立大额存取现登记制度。

客户提取、存入起点金额之上的现金，应在办理业务时进行登记。

试点行确定本地区客户登记的信息要素，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采集、保存、统计上报登记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宣传解释与主动引导，完善登记业务，为客户办理登记创造便利条件，提高效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企业、单位发放工资、日常性大额存取现，以及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军队等因履职需要发生的大额现金存取，制定简化流程。

试点行统筹考虑人民银行冠字号码数据集中要求与大额现金监测要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起点以上存取业务的信息

与现金实物的冠字号码相关联、可追溯。

4. 建立大额现金业务风险防范制度。

试点行分析本地区易产生大量现金交易行业的用现特点和风险等级，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行业、金额实行取现分级审核措施，加强大额用现引导与风险跟踪监测。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深对用现客户的了解，对于易产生大量现金交易行业的客户，加强风险提示与信息沟通，引导其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对于确有大额用现需求的，保障其合理用现需要。对于客户来自风险较高行业、交易金额特别巨大、交易频率或金额与客户身份及日常交易特征不符等情形，严格对信息真实性、规范性的审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进行风险标注，后续跟踪，记录备查。

5. 建立大额现金分析报告制度。

试点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大额现金业务信息，包括取现预约、存取现登记、分级审核、风险信息等。加强自身大额现金分析水平，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现金业务信息区分行业、用途、金额进行分析，掌握大额现金流向，预判大额现金业务风险。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和严格规范信息用途的前提下，与相关部门交流、共享信息。

试点行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预约、登记、风险防范要求与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自身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有机结合，

实现大额现金业务信息的整合、归集，提高信息采集效率及准确性。

6. 建立大额现金业务监督检查制度。

试点行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大额现金管理要求的情况，定期评估试点成效。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通过行业公约等多种形式约束银行行为。

（二）探索大额现金综合管理措施。

7. 特定行业企业大额现金交易记录及报告。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依托房地产领域反洗钱工作框架，就邢台市房地产行业建立与财政、住建等部门协作机制，要求企业规范现金日记账信息要素，报送一定金额以上的现金交易，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定期分析大额现金交易情况。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加强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

8. 特定行业企业大额取现及用现管理。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对浙江省批发零售、房地产销售、建筑、汽车销售行业，分别确定上述行业企业大额现金提取额度标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企业超出额度的取现业务，引导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确有大额取现需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预约环节加强管理提示，在取现环节加强交易资料真实性审核，在后续环节重点关注客户现金使用情况。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加强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

9. 个人账户大额用现管理。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强对利用个人账户进行经营性收支行为管控，细分个人账户经营性收支来源与用途。

在监测行业分布的基础上，对一定金额以上的个人账户经营性收支加强真实性审核。对于可能存在风险的现金收支，对个人账户进行风险标注，并持续跟踪监测。

探索实现对同一主体对公对私账户的对应监测。

10. 个人现金收入报告。

选择试点地区适宜地市，探索从部分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入手，推动该部分个人主体报告一定金额以上现金收入的交易性质、交易金额等信息。

11. 大额现金出入境监测。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强与香港地区人民币清算行的沟通协调，监测境外人民币现金业务情况。

监测口岸地区个人账户大额现金收支，分析境内居民、境外非居民大额现金存取信息。

加强与深圳海关信息交流，建立个人携现跨境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探索对存在风险隐患的现金入境强化信息采集及后续跟踪。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试点要求。试点行基于本方案和人民银行总行确

定的业务规则，制定本地实施细则，确保试点措施切实可行。

（二）建设大额现金管理信息系统。人民银行总行确定系统架构设计、业务需求、接口规范，商业银行通过省级数据中心接入大额现金管理信息系统。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修改完善现有信息系统，并推广至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试点行做好信息系统的网络配套及管理工作。系统应用前，试点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城域网人工报送数据。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试点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政策解读内容，结合实际，加强与公众及媒体沟通，主动宣传有关政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应客户关切。

（四）加强外部沟通协作。试点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监管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达成共识，明确职责分工，共同推动试点工作。

四、实施计划

（一）试点准备。

人民银行总行印发试点通知，确定试点评估方案。试点行制定本地试点实施细则，部署信息系统。布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业务，改造自身业务系统。

（二）进行试点。

业务试点先行推进，信息系统配套跟进，实现试点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三）试点评估。

试点行评估上报本地试点情况。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开展大额现金管理？

近几年来，虽然我国非现金支付业务迅速发展，但流通中现金总量平稳，大额现金交易量继续增长，大额现金支取成为流通现金的重要投放渠道。越来越多的大额现金交易集中在特定领域、特定人群、特定时期，现金流通综合效率不高。一些发达国家普遍把大额现金管理作为社会治理和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采取从严从紧的管控措施。适应当前形势需要，我国亟需加强大额现金管理，保障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利用大额现金进行违法犯罪。

二、大额现金管理的依据是什么？

现金管理一直是我国重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包括“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稽核。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了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和强化监管以及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等一系列的具体要求。大额现金管理是落实这些要求的重要措施之一。

三、大额现金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一是从现金流通的角度，建立健全大额现金服务与管理措施，以此来适时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现金流通环境和降低全社会管理成本。二是合理设立大额现金管理的金额起点，使绝大部分日常经济活动单笔现金使用量在金额起点以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和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三是分析、引导、规范管理并重，采取银行存取、交易收付和收入申报以及现金出入境等环节相关措施，大力营造减少不合理使用现金的社会氛围，优化现金服务，整合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大额现金管理水平。

四、大额现金管理对社会公众有什么影响？

不会明显影响到社会公众日常经济活动。一是目前我国如现金、票据、转账、网上、移动等支付方式多且应用广，多元化支付方式能够满足绝大多数社会公众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二是大额现金管理金额起点设置经过调研论证，高于绝大多数社会公众日常现金使用量。三是只要客户依规履行登记义务，大额存取现并不受到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守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居民存取款自由和个人隐私以及企业的相关商业秘密受充分保护。四是对主动提出现金服务需求的社会公众，银行业金融机构会提前做好现金服务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现金服务水平。

五、大额现金管理措施与现行现金管理措施的关系？

大额现金管理的措施都是立足于优化和提升现金服务水平，与现行管理措施的关系是统一的、衔接的。一是对现行措施的规范。对现行规定不明确、不统一的制度进行明确、规范、统一。二是对现行措施的补充。实施重点行业风险防范、特定行业限额和个人收入报告以及信息交流与共享相关制度。三是对现行措施的提升。依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额现金存取业务，优化处理流程，提升现金服务，形成监管合力。

六、大额现金管理工作如何推进？

我国地域辽阔，经济金融发展不平衡。大额现金管理牵涉面广、影响广泛。基于此考虑，现阶段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先易后难、先存取后收付的思路，选择大额现金业务具备代表性、覆盖面较广、总量具备一定梯度，且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基础具备一定条件的部分地区，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额现金存取为切入点，营造大额现金管理社会氛围，并积极与特定行业、特殊领域大额现金收付和收入申报相关部门沟通，形成共识，研究措施，共同推进大额现金综合管理措施，及时完善薄弱环节和不足，尽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为下一步全国推进提供决策参考。

七、大额现金管理与现金管理总体目标有何关系？

近年来，社会经济生活受到信息科技进步的深刻影响，特别是线上消费和移动支付对现金流通领域金融服务提出新的挑战。

当下现金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保障合理现金需求，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在新形势、新背景下，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人民银行采取了强化大额现金管理、集中整治拒收现金等措施。其中，大额现金管理是为保护公众合理用现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整治拒收现金是为了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这些举措的目标一致，都是为构建多元化支付手段下和谐流通环境而服务。

八、大额现金管理金额起点的设置有哪些考虑？

大额现金管理金额起点是试点重要内容，既要保护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社会公众合理的合理用现需求，又要加强对可能存在偷逃税、逃避监管和不合理占用社会资源的“关键少数”现金交易的监测。目前设定河北省、浙江省和深圳市试点对公账户管理起点为 50 万元，对私账户管理起点分别为 1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起点的设定均经过充分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各地起点之上业务笔数、金额在现金存取业务中的占比大致相当，体现了全局统筹与各地实际相结合。大额现金管理金额起点与反洗钱报告起点功能不同，可互为补充，前者金额更高，既能起到强化管理的作用，也不会给试点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大的报送负担。